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透過審閱將提供予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及董事會所成立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外部核數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職責。

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授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需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倘審核委員會工作需要，則應舉行額外會議。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出席

如有需要或屬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無董事會執行成員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

公司秘書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紀錄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須作出會議紀錄，有關紀錄須呈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

外聘核數師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及任何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2. 與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
3. 就與外聘核數師保持獨立性的情況下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範圍；
4. 於開始進行核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包括應聘書)；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5.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進行審閱時，應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以及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
 - (ii) 重要判斷範疇；
 - (iii) 因審核而作出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
 - (v) 有關財務匯報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 (v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會晤；及

- (vii) 考慮現時或可能須於有關報告與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且應對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之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作適當考慮；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7. 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所產生之任何相關建議進行討論、審閱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對此之回應，確保董事會將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事宜向本公司作出適時回應；
 8.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間之協調(如有內部審核職能)，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及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9. 審閱其他已刊發文件，並考慮該等文件所載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一致；
 10. 檢討可能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及監管事宜、關連公司法規及監管人發出之報告；
 11. 考慮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之結果及管理層對此結果作出之反應；
 1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13.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14. 擔任主要代表，負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15. 在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與其職責有關事宜之匯報並提供有關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